

含山县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 “1·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55 分左右，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工地发生道路施工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含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负责人带领县交运、应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1·24”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工程建设领域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 S213（仙踪至河流段）大罗村附近加油站西北侧约 130 米处，后转向南偏离老路，避开仙踪镇主城区，在 K0+265 与老 S213 交叉后路线向东南沿着基本农田预留走廊布线，再从镇区南侧穿越，避开设镇区后向东北与现状 S328 形成平交口，然后利用 S213 老路约 1.8km，预留远期延申条件，终点位于现状老 S213 大叶村处。路线全长约 7.16km，其中新建段长 5.2km，老路改建段长约 2.0km。事故发生在含山县仙踪镇玉皇路附近施工现场，该工程由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事发时该施工现场已临近春节前收尾施工阶段。

（二）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含山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含山县华阳中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张德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5225942986402。

2.施工单位：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27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法定代表人：钱申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069W。资质情况：（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4]000039，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6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4002444，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住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中兴五路 1 号直通车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1 栋内，法定代表人:吴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NQ6YR8M。资质情况：（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3]003943，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19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342391，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时资质在有效期内，由于国家规定取消三级资质，到期后不能申请延续，目前该企业正在办理相关二级建筑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劳务分包单位: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35 号金城丽景花园（北区）03 栋 102 室，法定代表人：骆远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C3TJ4K，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审批结果为准），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事故发生时，该公司不具备施工劳务承包资质。

4.监理单位: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77 号，法定代表人：侯崇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58387N。资质情况：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交监公字第 015-2010 号,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9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三)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同意《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计划工期:24 个月。

(四) 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山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含山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与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含山县两山理论实践样板区(含北片区)建设项目—含山县绿色长廊工程(昭关至仙踪段)一标段—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监理合同》。

2023 年 9 月 11 日,含山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含山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与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含山县两山理论实践样板区(含北片区)建设项目—含山县绿色长廊工程(昭关至仙踪段)一标段—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3 月 15 日,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明确了建设工程的范围内容和安全管理责任,并任命魏振伟为该工程项目经理。

2024 年 11 月 2 日,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

工程桥梁劳务分包合同》，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命秦江南为该工程负责人。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含山县仙踪镇玉皇路（县道 X019）北侧区域，事发作业点承台（4#右幅）基础西侧与边坡之间有回填土进行了回填，钢模板尚未拆除，承台基础南侧钢模板基本已拆除完成，事发前承台基础（4#右幅）砼浇筑过程中出现了涨模，临时采取土方回填方式以确保砼浇筑过程顺利。事发后因抢险救援已全部进行了回填。事故发生地位置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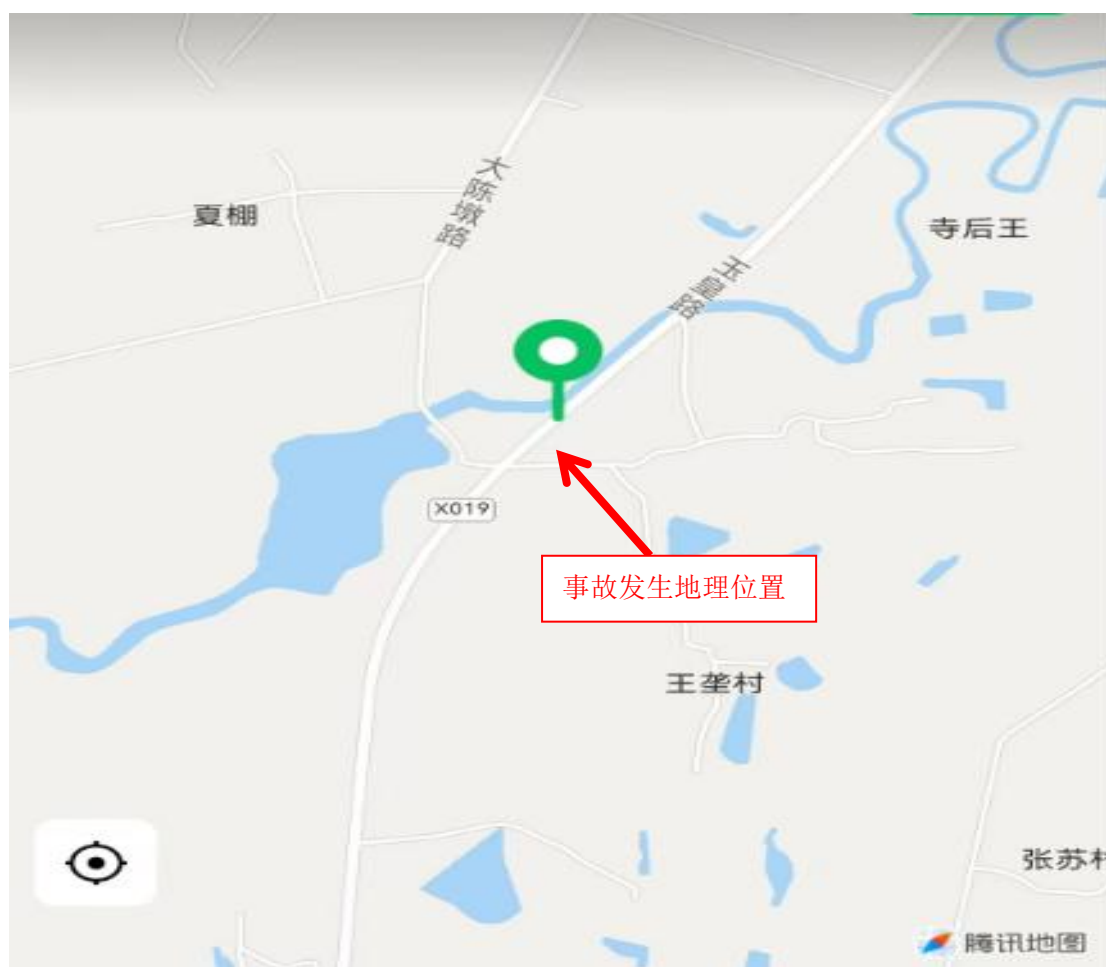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理位置定位图

(六)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了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并委派魏振伟为项目经理，杨淳为技术负责人，李艳峰为常务副经理，李雪飞为副经理，王子豪为安全负责人；项目部下设五个部：工程管理部、物资设备部、安全环保部、成本合约部、财务部；公司和项目部分别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大工程清单》《施工方案》等管理制度，以此作为执行依据并形成了台账资料。

经调查，该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项目部作业现场管理、模板拆除安全专项督查负有失查责任；针对回填后土方开挖、拆模无针对性安全措施；防坍塌应急处置措施针对性不足，应急处置能力不强；施工现场工作安排与公司部署不一致，现场工作管理脱节；在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且未能及时办理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致使资质失效仍继续施工作业；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

2.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了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部，代表公司履行监理职责，并委派了李向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了程伟、凌云、陈茂林、王桦、汪洋等为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编制了《安全监理细则》《安全监理日志》《安全方案及管理制度》《安全监理方案》等监理

制度，并形成台账资料。

经调查，该公司未严格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事发承台基础土方开挖、拆模作业活动失察；对施工现场工作安排与项目部署不一致失察。

3.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发时，该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但不具备施工劳务承包资质。经调查，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内容为对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合同段内 K3+339 仙踪河桥梁下构、上部及附属等）的施工劳务；在实际施工中，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到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作业；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作业行为和安全管理。但该起事故也暴露出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无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情况下承揽建筑施工劳务，违法派遣劳务人员参与现场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工人作业与公司安排部署不一致失察等安全管理问题。

（七）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1.吴昊，男，53 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皖建安 A(2023)0008551。

2.魏振伟，男，60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皖交安 B14 G07158。

3.李艳峰，男，40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常务副经理，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皖交安 B19G00765。

4.李雪飞，男，31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皖交安 C22 G02736。

5.王子豪，男，30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环保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备案安全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皖交安 C22G02679。

6.孙良柱，男，35岁，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员及现场负责人,持有助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01 61028。

7.李向东，男，49岁，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号：JGJ0615182。

8.程伟，男，43岁，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JGJ1940238。

9.骆远祥，男，44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苏建安 A（2024）0000651 证书。

10.王绍君，男，45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木工班组长，事发时正在拆除作业点承台（4#右幅）基础西侧钢模板，事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1.秦江南，男，28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事发时现场负责人，拨打119。

12.强苏华，男，41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事发时负责混凝土浇筑并参与施救。

13.李辉，男，32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事发时负责混凝土浇筑并参与施救。

14.刘金山，男，53岁，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事发时混凝土浇筑并参与施救。

15.陈剑，男，32岁，安徽贤韵工程机械销售公司，挖掘机驾驶员，事发时参与挖土施救。

（八）事故发生经过

综合事故发生现场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目击人员的现场模拟等等，专家组分析推测事故经过为：

2025年1月23日，事发作业点（K3+339仙踪河桥）承台（4#右幅）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中发生了涨模，为确保作业活动正常开展，便临时采取土方回填方式确保砼浇筑过程顺利完成。土方回填后的现场，如下图2所示。



图 2 土方回填后的现场

2025 年 1 月 24 日，秦江南根据孙良柱现场工作安排通知瓦工和木工班组分别进行（4#左幅）台身混凝土浇筑和事发作业点承台（4#右幅）基础模板拆除。木工组长王绍君在接受安排承台基础（4#右幅）钢模板拆除任务后开始作业，截至当天晚饭前仍剩有五个钢模板未拆除，于是晚饭后，其又来到作业现场继续作业。因钢模板拆除缺少作业面，王绍君让在现场进行封闭道路作业的挖机司机陈剑帮忙开挖承台基础（4#右幅）西侧与边坡之间的回填土以形成作业面，在坑底作业面（距离坑顶 2 米多）形成以后，王绍君进入坑底作业面进行钢模板拆除作业活动。19 时 55 分左右，在拆除第四个钢模板时，因为下雨，雨水渗透冲刷坑顶部回填土（受雨水浸泡松软承载力降低）导致发生坍塌，造成王绍君被土掩埋。见此情况，挖掘机驾驶员陈剑大声呼救并电话告

知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孙良柱。随即正在混凝土浇筑的工人及现场负责人迅速赶来施救。事发后经过救援处置的现场，如下图 3 所示。



图 3 事发后经过救援处置的现场

（九）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 时 00 分左右，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孙良柱向项目副经理李雪飞报告事故情况，李雪飞立即向项目经理魏振伟报告事故情况。

21 时 00 分左右，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魏振伟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建设单位立即将此情况报告县交运局。

（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时 55 分左右，挖掘机驾驶员陈剑发现王绍君被坍塌土方掩埋，大声呼救同时电话告知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孙良柱。

20 时 00 分左右，秦江南、强苏华、李辉、刘金山等人相继进入坑内采取手扒土、铁锹挖方式进行施救，同时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119 和 110。施救过程中，又有土方间断坍塌几次。

21 时 30 分左右，王绍君被挖出，立即被送到早已在现场等候的 120 救护车上，此时王绍君处于昏迷状态，脸色发白，嘴唇发紫。随即，120 救护车将王绍君送往含山县人民医院抢救。

（十一）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及分管领导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随后在项目部召开善后工作会议，安排专班妥善处置善后工作。1 月 26 日，善后处理工作全部结束。

（十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含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负责人带领县交运、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控制、舆情控制、救援处置措施到位，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应急处置评估为及时、有效。

（十三）天气情况

根据含山县气象局监测，2025 年 1 月 24 日天气为小雨，最低气温 5℃，最高气温 11℃，东北风 4 级。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王绍君，男，汉族，45岁，宣城市郎溪县人，身份证号：342522xxxxxx2432，系劳务单位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长。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回填土方开挖后造成边坡防护措施不力，雨水渗透冲刷基坑顶部回填土，致使顶部土方受水浸泡松软承载力降低，导致坍塌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部对劳务施工管理不到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对事发现场存在土方开挖及拆除模板作业活动失察，事故发生时现场没有管理人员监督。

2.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部，风险防控意识不足，对施工监理不到位；事故发生时现场监理人员对现场存在土方开挖及拆除模板作业活动失察；未提出相应的监理整改意见。

四、事故性质事认定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绍君，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长

作为模板拆除作业班组负责人，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现场要求挖机驾驶人员帮忙开挖回填土形成作业面，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坑底进行钢模板拆除作业活动，造成其本人被坍塌土方掩埋受伤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1.吴昊，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人职责，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项目施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督促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魏振伟，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

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施工区域的危险源辨识和管理、作业现场的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孙良柱,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及事发当晚作业现场负责人

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严不实，对作业现场工人拆模工作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王子豪,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部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及备案安全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教育督促一线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风险不到位，未能有效开展安全生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程伟,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对作业现场检查不力；对施工现场工人拆模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6.骆远祥,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人责任人职责，组织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对项目施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其自身资质失效即无资质情况下继续施工作业，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公司违规签订施工劳务合同。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未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项目部相关人员未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问题监管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不力；对项目部现场施工、模板拆除等安全管控措施不力；施工现场工作安排与公司部署不一致，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脱节等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对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⁴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南京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无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情况下承揽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违法派遣劳务人员参与现场施工作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建议由含山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 S213 仙踪至大叶村段改建工程项目作业现场负有失查失控责任，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含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要准确把握工程总承包内涵，高度重视总承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性，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及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各类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力度，强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二）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及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完善公司和项目部两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落实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要强化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项目部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与规避风险能力。

3.要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4.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违规作业行为，切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三）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及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各层级的安全管理责任。

2.要进一步强化公司和项目监理部两级监理队伍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并严格落实《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加大施工全过程监理巡查。

3.要强化监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现场监理职责，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技能，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职。

4.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人员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强化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审核，严格各类人员履职尽责

责。

（四）含山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担当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类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2.要强化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加大对施工作业队伍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3.加大与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理单位的监理作用。

（五）含山县交通运输局

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含山县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类企业在含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对标对表开展督查检查，特别是要把公路专业建设工程有关项目纳入检查执法重点，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含山县人民政府

“1·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24日